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刘素红、徐绍明、谭二妹、孙雨石、汤有君、柴勇权、宋晓娟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和《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刘素红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05（复式）号楼顶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雨棚的行为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9 号）《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 14 号）；对当事人徐绍明、谭二妹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04（复式）号楼顶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雨棚的行为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0 号）《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 15 号）；对当事人孙雨石、汤有君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10（复式）号楼顶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围墙和雨棚的行为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1 号）《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 16 号）；对当事人柴勇权、宋晓娟在清远市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11（复式）号未经城乡

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雨棚的行为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2号）《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7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9号）、《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0号）、《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1号）、《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2号）和《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4号）、《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5号）、《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6号）、《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7号）公告送达。

刘素红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领取《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9号）和《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4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徐绍明、谭二妹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领取《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0号）和《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5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孙雨石、汤有君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领取《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1号）和《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6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柴勇权、宋晓娟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领取《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2号）和《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7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1. 《强制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2.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8月18日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电话：0763-3311612）